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中心大樓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24年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溢利分派計劃。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定義見下文)(「**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銷售或轉讓庫存股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有關額外股份最多以批准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額外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銷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或協議外，有關一般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所配發者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並僅會在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本公司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島，2025年5月16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2.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海爾路1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由法團股東(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及公證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本通告提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